

成大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公告（持續更新中）

108 年 8 月 16 日起陸續更新

一、本學期開學注意事項如下，其他未特別公告的課程，自第一週（108 年 9 月 9 日）起正常上課，請修課同學務必準時出席，以利各科教師規劃考試及報告等事宜。請注意本系最新公告、老師授課大綱及教學平台等相關事項。

二、選修本學期碩博班「法學外文」類的課程者，請注意「語文測驗」相關規定及公告：

(一) 依據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碩士班甲、乙、丙、丁各組研究生皆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法文等）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四學分（請詳參第二條），並事先取得修課資格（請詳參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二) 請注意各任課老師下方的公告：

1. 如果任課老師勾選「所有修課學生（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 (1) 所有修課學生（含學士班、碩博班等）不論是否已經取得修課資格，直接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故可不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 本系碩士生未通過測驗者，依規定必須自行退選，其他本系未規定必須取得修課資格者，如博士生及學士生，若未通過測驗，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能選修。
- (3) 本系碩士生若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之修課資格，仍要參加語文測驗，且仍可於開學第 1 週提出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或修課成績單之正本及影本至本系辦公室備查。

2. 如果任課老師勾選「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即本系碩士班各組）才參加語文測驗」：

- (1) 本系各組碩士生若尚未取得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之修課資格，請於 108 年 9 月 9 日開學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測驗，可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 em66100@email.ncku.edu.tw 註明「姓名、學號、擬選修之法學外文課程全名」，於系辦公室回覆後才完成報名。
請務必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未依規定申請及參加測驗者，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補辦測驗。本系碩士生未通過測驗者，依規定必須自行退選。
- (2) 本系碩士班各組學生若已取得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之修課資格，請於該課程的第一週上課前，提出符合規定之修課資格文件（如該外文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之正本及影本至本系辦公室，正本驗後可當場領回，影本由本系存查。
- (3) 其他本系未規定必須取得修課資格者，如博士生及學士生，依本系規定可不用參加考試，也不用提出相關證明，但仍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臨時測驗及是否能選修該課程，測驗日非當然停課，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上課。

3. 如果任課老師「沒有勾選」語文測驗方式，則預設為「所有修課學生（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都要參加語文測驗」，請參考上方第 1 點，並於第一週準時出席上課及參加語文測驗。

三、上課前，請先至查詢課程網頁確認教室是否異動。<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index.php>

開課（公告）教師	開學注意事項（持續更新中）
（待續）	上課前，請先查詢課表確認教室是否有異動。
陳思廷 老師 108.8.19 108.9.6 全	<p>一、本人所開設課程，均於開學第一週即上課。第一節課必須出席，始能請求加簽（依本校選課規定於第二週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缺席者，不在此限。</p> <p>二、民法總則（雙數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書面加簽限額 15 位。2.出席請攜帶紙本法典。3.請依 Moodle 線上課程指示，進行課程預習。 <p>三、著作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書面加簽限額 10 位。2.本課程第一週起將先解析重要著作權法觀念，並於學期中研究相當數量案例（解題），無法配合者，請退選或勿選課。 <p>三、服務學習（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節課依課程表定時間於 9/10（二）12:00~12:40 進行選課說明與輪值服務，地點：80105 教室。2.第一節課無正當理由缺席者，請退選。
陳俊郎 老師 108.8.23 108.9.5 紅字	<p>碩博班課程：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p> <p>第一週全部學生都要來上課（不論是否需要考試），考試另外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2.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勾選 V 者）： 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本系碩士班各組）才參加語文測驗。 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所有同學照常上課，除非老師公告停課。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
陳怡凱 老師 108.8.20 108.9.5 紅字	<p>一、學士班課程【憲法】及碩博班課程【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二）】： 開學第 1 週停課。</p> <p>二、學士班課程【國際戰爭法】、【國家學（二）】及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國家學專題研究（一）】：開學第 2 週停課。</p>
系辦公室 108.8.26 108.9.4	本學期原排在「實習法庭」的課程 ，因實習法庭預計於開學後施工，故將調整教室，如最後一頁。
許澤天 老師 108.8.30	第一週 碩士在職專班【刑事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三）】 停課。

王毓正 老師 108.8.27	第一週【全部課程】都停課。
陳文津 老師 108.8.27	學士班【再生能源法、實務與案例研習】第一週停課。
許登科 老師 108.8.26 108.8.27 修正紅字處	<p>(一)研究所課程:</p> <p>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第一週 9/10(週二)，仍正常上課並由老師研究生助理曾均富等老師指導學生與選課學生交流本課程相關要求，並進行通訊錄、課程報告之預定規畫討論；但因老師執行科技部國外短期究三個月研究計畫，第二週至第五週均停課並利同學準備國考，上課時間以及正式課程報告規畫將於第七週課堂討論後訂之。本課程補充資料與相關進度將於 Moodle 或透過通訊錄寄送各選課同學通知說明！有何問題請聯絡 hsutengko@hotmail.com 老師信箱。</p> <p>(二)大學部課程:</p> <p>1. BOT 法制與實務(一): 第一週 9/10(週二)，仍請正常上課並由老師研究生助理與選課學生說明本課程相關要求，以及本課程分組報告之預定規畫討論。本課程分組報告基本上採取自行選定 BOT 國內已進行案例作分析報告，兩人一組，但因老師執行科技部國外短期究三個月(七到九月)研究計畫請公假；第二週至第三週均停課，故請同學進行本課程分組報告和已公告上傳 Moodle 上課資料預習，上課時間以及正式課程報告規畫將於第四週課堂(10/01)討論後訂之。本課程補充資料與相關進度將於 Moodle 或 Moodl 通訊錄寄送各選課同學通知說明！有何問題請聯絡 hsutengko@hotmail.com 老師信箱。</p> <p>2. 民事實體與程序法整合研究(二)實習法庭: 第一週 9/11(週三)，仍請正常上課並由老師研究生助理與選課學生說明本課程相關要求，並進行課程案例分組寫作之預定規畫討論。本課程 20 人選修第一階段文件作業，將分 2 人一組，每組兩個法律文件寫作作業方式，完成之作業寄送到 hsutengko@hotmail.com 老師信箱。訂於第四或五週後進行正式檢討討論。但因老師執行科技部國外短期究三個月(七到九月)研究計畫請公假；第二週至第三週均停課並請同學開始分組進行本課程上課預定案例資料進行法律文件撰寫，上課時間以及正式課程報告規畫將於第四週課堂(10/02)討論後訂之。本課程補充資料與相關進度將於 Moodle 或 Moodl 通訊錄寄送各選課同學通知說明！有何問題請聯絡 hsutengko@hotmail.com 老師信箱。</p>
許曉芬 老師 108.8.26	<p>大學部課程：民法債編各論</p> <p>因老師訪外交流，故第一週 9/10（週二），9/11（週三）課程調整如下，請同學注意：</p> <p>9/10（週二）10:10—進行債總能力測驗。良好的債各學習奠基于良好的債總觀念與程度上。在開始修習民法債各之前，請利用開學前好好複習民法債總，考試範圍：民法債編總論全部。考試方式：選擇題 25 題。國家考試程度。成</p>

	<p>績計算為一次課堂小考。未到者事後不得補考。</p> <p>9/11 (週三) 停課一次； 補課時間，將於課堂討論後另訂之。</p>
徐智明 老師 108.8.22	<p>學士班課程【勞動法實務專題研究（一）】 108 年 9 月 20 日停課。</p>
葉婉如 老師 108.8.19	<p>(一)研究所課程：</p> <p>1. 工程履約爭議仲裁專題研究：因老師訪外交流，故第一週 9/12(週四)，停課一次； 補課時間，將於課堂討論後另訂之。本課程調整本學期上課時間，務請詳參課綱及 Moodle 上之說明！</p> <p>2. 民事責任法專題研究（一）：因老師訪外交流，故第一週 9/11(週三)，停課一次； 補課時間，將於課堂討論後另訂之。</p> <p>3. 醫療說明義務與案例研究（一）：第一週 9/12(週四)，將安排由醫學系紀志賢教授，進行課程介紹、醫院人事組織與工作分配等；詳細資訊，敬請參考課綱及 Moodle 上之說明！課程相關疑問，請洽詢課程助理林好楨 (u26071166@mail.ncku.edu.tw)。</p> <p>(二)大學部課程：</p> <p>1. 民法總則：因老師訪外交流，故第一週 9/11，停課一次； 補課時間，將於課堂討論後另訂之。 修課同學敬請於第二週 9/18(週三)課堂上繳交指定文章之閱讀心得，並備妥小法典，俾利參加第一次隨堂測驗(高中「公民與社會」科：主題三、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主題四、憲法與人權及主題六、民法與生活等相關內容及法律情境考題；參考網址：https://reurl.cc/Q17aZ)。 欲加簽本課程者，務請遵行前述要求，並出席第二週小考，始得辦理加簽手續。</p> <p>2. 醫療說明義務與案例研究（一）：第一週 9/12(週四)，將安排由醫學系紀志賢教授，進行課程介紹、醫院人事組織與工作分配等；詳細資訊，敬請參考課綱及 Moodle 上之說明！課程相關疑問，請洽詢課程助理林好楨 (u26071166@mail.ncku.edu.tw)。</p>
陳俊仁 老師	<p>學士班課程：服務學習（一）</p> <p>修課學生可自行於開學第 1 週來系辦領取，或向大一班代領取。</p>
陳運財 老師 108.9.4	<p>碩博班課程：日本司法權獨立重要案例選讀（二）</p> <p>1. 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2. 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被勾選 V 者）： 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本系碩士班各組）才參加語文測驗。 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所有同學照常上課，除非老師公告停課。</p> <p>3. 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李佳玟 老師 108.8.19	<p>碩博班課程：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三）</p> <p>A. 第一週語言測驗可攜帶任何形式的英漢詞典字典。</p> <p>B. 所有修課者不管是否已符合修課資格，均必須通過語言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V 所有修課學生（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都要參加語文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若老師未指定勾選，則預設為此項，測驗規定如上方第1頁公告。</p> <p>C. 加簽事宜：本堂課限 25 人，至多再開放 4 人，但以通過語言測驗為前提。</p> <p>D. 本堂課以女性主義法學為主題，閱讀負擔重，修課者有積極參與課堂討論之義務，請欲修課者自行衡量負擔～</p>
許澤天 老師 (同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p>碩博班課程：進階法學德文(一)</p> <p>1.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2.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被勾選 V 者）：</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V 所有修課學生（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都要參加語文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若老師未指定勾選，則預設為此項，測驗規定如上方第1頁公告。</p> <p>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古承宗 老師 (同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p>碩博班課程：刑事判決德文（二）</p> <p>1.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2.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勾選 V 者）：</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V 所有修課學生（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都要參加語文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若老師未指定勾選，則預設為此項，測驗規定如上方第1頁公告。</p> <p>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陳汶津 老師 108.9.3	<p>碩博班課程：「民商法法學德文(一)」</p> <p>1.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2.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同學（打 V 者）：</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本系碩士班各組）才參加語文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測驗規定如上方第1頁公告。所有同學照常上課，除非老師公告停課。</p> <p>3.其他注意事項：可攜帶紙本字典。其餘注意事項另公告在 Moodle 上，欲選修本課程的同學務必注意。</p>
陳俊郎 老師 108.8.23 108.9.5 紅字	<p>碩博班課程：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p> <p>第一週全部學生都要來上課，考試另外處理。</p> <p>1.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2.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勾選 V 者）：</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本系碩士班各組）才參加語文測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測驗規定如上方第1頁公告。所有同學照常上課，除非老師公告停課。</p>

	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
--	------------------

108 學年度上學期 法律學系【實習法庭】上課教室調整公告 108.9.2/108.9.4

本系【實習法庭】(D201) 因開學後進行建置施工，故本學期原排在【實習法庭】的課程，調整上課教室如下：

任課教師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調整後的上課教室
陳俊仁 老師	美國法學名著選讀 (一)	週一，第 2、3 節	經濟系 D501 教室
			社科大樓北棟 1 樓
陳俊仁 老師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一)	週一，第 5、6 節	經濟系 D501 教室
			社科大樓北棟 1 樓
陳怡凱 老師	國家學 (二)	週一，第 7、8 節	經濟系 D501 教室
			社科大樓北棟 1 樓
陳汶津 老師	稅法總論	週三，第 3、4 節	經濟系 80107 教室
			社科大樓南棟 1 樓
李佳玟 老師	犯罪學	週三，第 7、8 節	政治系 80101 教室
			社科大樓南棟 1 樓
古承宗 老師	刑法分則	週四，第 2 - 4 節	社科院大型演講室 (同實習法庭限 96 人)
			社科大樓北棟 3 樓
陳思廷 老師	著作權法	週四，第 5、6 節	本系 80207 教室
			社科大樓南棟 2 樓
許忠信 老師	海商法	週四，第 7、8 節	社科院大型演講室 (同實習法庭限 96 人)
			社科大樓北棟 3 樓
徐智明 老師	勞動法實務專題研究	週五，第 7、8 節	經濟系 D501 教室
			社科大樓北棟 1 樓